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墳場)(修訂附表 5)令》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訂立《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墳場)(修訂附表 5)令》(修訂令)(載於**附件**)，從《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條例)附表 5(附表 5)第 II 部刪除新九龍 2 號墳場(安貧姊妹修會墳場)，以及從同一附表第 I 部刪除哥連臣角紀念花園。

附件

理據

2. 根據條例第 118(1)條，任何人在沒有主管當局書面准許下，在並非墳場的地方埋葬人類遺骸、存放載有人類遺骸的甕盎或其他盛器，或散播經火化後的人類遺骸骨灰，即屬犯罪。附表 5 列出香港的公眾和私營墳場，以指明該條例所指的「墳場」。

(A) 新九龍 2 號墳場關閉

3. 新九龍 2 號墳場(安貧姊妹修會墳場)最初是於一九二八年列入條例附表 5 第 II 部，被指定為私營墳場。二零零三年，墳場營運者交出用地，以供重建聖約瑟安老院。二零零六年二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重建計劃，並在二零一零年二月給予續批。墳場現址位於一項換地計劃所涉地段的範圍內，有關地段業權人正與地政總署就換地計劃進行磋商。

4. 墳場營運者確認，埋葬在該墳場的人類遺骸已經全部移往長沙灣天主教墳場或柴灣天主教墳場。該幅土地不再用作墳場，因此應從附表 5 刪除。

(B) 哥連臣角紀念花園：重複列於附表 5 第 I 部和第 VII 部

5. 哥連臣角紀念花園在一九六二年建成，其後《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M)(規例)才於一九七四年制定。因此，這個紀念花園初時列於附表 5 第 I 部。當規例於一九七四年訂立時，應該：(i)把哥連臣角紀念花園納入附表 5 第 VII 部；以及(ii)把同一紀念花園從第 I 部刪除。不過當時有所遺漏，並沒有進行後者的相應修訂。除哥連臣角外，其他七個紀念花園全部是在規例制定後建成。

6. 由於紀念花園和公眾墳場目前分別受規例和《公眾墳場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I)兩條不同的附屬法例所規管，哥連臣角紀念花園同時列於附表 5 第 I 部「公眾墳場」和第 VII 部「紀念花園」會引起混淆。我們建議除去重複的列名，把附表 5 第 I 部的哥連臣角紀念花園刪除。

其他方案

7. 除了修訂條例附表 5 之外，沒有其他方案可完成本摘要所述的工作，更新及整理有關法律條文。

修訂令

8. 修訂令旨在-

- (i) 從條例附表 5 第 II 部刪除位於清水灣道的新九龍 2 號墳場(安貧姊妹修會墳場)；以及
- (ii) 從附表 5 第 I 部刪除哥連臣角紀念花園。

9. 根據條例第 113(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將附表 5 修訂，或在附表 5 增補或刪減任何墳場。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 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修訂令生效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沒有影響。建議可令將來的換地計劃得以繼續進行。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2. 有關的重建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城規會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續批。

宣傳安排

13. 我們已發表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洪思敏女士聯絡(電話：3509 8702)。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墳場)(修訂附表 5)令》

附件 - 《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墳場)(修訂
附表 5)令》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墳場)(修訂附表5)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13(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3年1月11日起實施。

2.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5(墳場、火葬場及紀念花園)

(1) 附表5，第I部 —

廢除

“紀念花園

哥連臣角”。

(2) 附表5，第II部 —

廢除

“新九龍2號墳場(安貧姊妹修會墳場)

九龍清水灣道”。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2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5 —

- (a) 在公眾墳場列表中刪除位於哥連巨角的紀念花園；及
- (b) 在私營墳場列表中刪除新九龍 2 號墳場(安貧姊妹修會墳場)。